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0]第 21 号

出让人：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卫东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何超南

竞得人：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段邦光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 2020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公开挂牌出让位于 民权路 编号为 TG2020001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郴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郴土挂告字[2020]第 001 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 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TG2020001
成交时间	2020年2月28日14时30分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土地总面积 16775 m ² ，其中：商业用地分摊 321.2 m ² ，住宅用地分摊 16453.8 m ² 。
土地用途	商业、住宅用地
出让年限	商业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。
成交总价	人民币 5880 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何超南



竞得人：郴州市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段邦光



2020年 3 月 2 日